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63號

抗 告 人 郭長宏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3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郭長宏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所示14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各編號所處之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因認檢察官據此聲請為正當，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2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二、抗告意旨略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法院雖有裁量權，但應考量平等原則，不宜僅以累加方式定執行刑，以免法重情輕。抗告人父母親已離婚，身體健康都不好，已許久沒有會客。原裁定量刑過重，抗告人難以折服，請減輕刑度，賜予抗告人改過向善的機會等語。

三、惟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

01 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
02 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即不得指
03 為違法。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9所示14罪定應
04 執行之有期徒刑乙節，有卷內資料可稽。審酌編號各罪犯罪
05 時間分別為民國108年3至7月間、108年9至10月間、108年12
06 月、109年3月間、所犯罪名分別為竊盜2罪、詐欺取財（含
07 詐欺取財未遂）4罪、行使偽造私文書8罪等情，於14罪各刑
08 中之最長期（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4年10月）以
09 下，酌定其應執行2年2月（編號1至7曾定執行刑1年8月，與
10 編號8至9所處之刑，合計2年7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
11 1千元折算1日，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
12 恤刑目的，係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不合。上開
13 抗告意旨所指各節，無非只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對原裁
14 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實難認為可採。另原
15 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抗告意旨請本院重定應
16 執行刑乙節，亦屬無據。

17 四、綜上，應認本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敏慧

21 法官 莊松泉

22 法官 李麗珠

23 法官 江翠萍

24 法官 陳如玲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游巧筠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